

台北市舟山同鄉會設置獎學金辦法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同鄉子弟敦品勵學，特設置獎學金。
 - 二、獎學金係由熱心同鄉捐助之基金孳息統籌運用。為因應銀行存款利率變動，當獎學基金孳息不敷使用時，由獎學基金支付。
 - 三、申請獎學金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申請人以舟山所屬各縣區之本會會員或會員子女十八歲以下為限(會員須加入本會滿一年後始可申請，但如加入為永久會員者不在此限)
 - (二)在國內公私立研究所、大學(師範院校者必須係未申領公費者為限)、專科學校及高中高職肄業之在學學生。(不含在職、建教合作生及軍事學校)
 - (三)申請學業獎學金之標準以學業成績達八十分(含以上)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(含以上)或德行評量表現良好、優秀或卓越等。若體育優秀表現者、在學擔任班代及對本會有熱誠服務之在學學生，可再提出申請績優體育獎學金及優秀服務獎學金。
 - 四、學業獎學金名額及獎金金額如下：
 - (一)碩士生成績最優三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。
 - (二)大學生成績最優十五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。
 - (三)專科生成績最優五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 - (四)高中高職學生成績最優十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。以上各項申請員額未達足額，從缺不補。
 - 五、申請績優體育獎學金及優秀服務獎學金之同學，不限名額經審查通過每學期高中(含)以上每名新台幣肆仟元。
 - 六、申請獎學金學生年滿十八歲者，皆應加入本會為會員(歡迎加入永久會員)，並應主動參與下列由本會所舉辦的活動之一。
 - (一)出席年度會員大會。
 - (二)擔任會員大會工作人員。
 - (三)參加本會大年初五春節團拜活動。
 - 七、獎學金之申請時間：上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；下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 - 八、申請獎學金之手續與應繳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書一份(向本會索取)，附貼二吋半身照片一張。
 - (二)蓋有學校印信之上(下)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或德行評量報告單一份。(得用影本，正本備驗)；申請績優體育獎學金及優秀服務獎學金者，應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一份。
 - (三)本學期在學證明(可用註冊證影本或繳費證明)一份。
 - (四)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 - 九、獎學金之申請，由本會青年教育工作委員會議審定後，申請名冊提報理事會議通過，定期發給之。
 - 十、本會接受同鄉委託之獎學金，除捐款人自訂辦法或另有約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或可採用個別指定方式，以各捐款人決定每期各若干人。
 - 十一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- 本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。